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第一九〇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（二樓會議室）

三、主 持 人：陳執行秘書永源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八九次幹事會
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

六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「黃陳雲鶯新竹市東光段537-4號等乙筆地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案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記錄：柳環瑜

1. 有關本案依「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規定申請開發許可。經審議通過捐地面積為 18.5 m²，惟因考量所捐土地就提升都市環境及公益性效益頗為有限，故同意以採繳交代金方式(新台幣 2,923,000 元整)調整為「住商混合區」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。其中代金繳納部分，請所有權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。
2. 本案代金計算，依本次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幹事會決議辦理，以市價計算，其市價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，以最高價者為原則
3. 本案應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「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(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原名: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(第一階段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)細部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內容有誤繕部分，請一併修正。

5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記錄收受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6.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、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)七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(二)「周建國等7人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44-4號等20筆地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記錄：柳環瑜

1. 有關本案依「擬定新竹(含香山)都市計畫(市中心地區)細部計畫」規定申請開發許可。依計畫書規定應繳交回饋代金比例為40%。故採繳交代金方式(新台幣31,625,420元整)完成「商業區」附帶條件開發。其中代金繳納部分，請所有權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。
2. 本案代金計算，依據99年12月14日第104次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決議，以申請變更土地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辦理。
3. 本案應依據98年11月12日「擬定新竹(含香山)都市計畫(市中心地區)細部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內容有誤繕部分，請一併修正。
5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記錄收受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6.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、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)七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7. 另經本府106年8月3日召開「周建國等7人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

44-4號等20筆地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協調會決議，請受託人世圻建築師事務所與榮光段三小段44-6、45-6、44-34、45-11、46-2、44-39地號之地主協商納入本案開發許可範圍，並於會議中向地主說明其相關權利義務，如未於106年9月1日前完成開發許可審議案變更申請事宜，則維持上述1至6點決議辦理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2時30分。